

法規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1050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16162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洪一安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66

傳真：02-27595772

電子信箱：bm1809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，自即日起其施工期限通案核定為自核發日起算2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1年4月27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88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許可案件，經審查合格除發給同意變更文件外，其施工所需工期，自即日起通案核定期限為2年；至於已核准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許可案件，倘其工期於本案發文日(含)仍有效者，修正其施工期限為自核發日起算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- 三、依上開規定重新核定施工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- 四、另為便於管理，於本案發文日(含)前已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申請展期且仍有效力之案件，依上開規定施工期限自動修正為2年再加上已展期之期日，合計工期上限為自核發日起算2年6個月(即核施工期限2年加上展期之6個月)，且後續不得再申請展期。
- 五、本局104年1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3502100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六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47號，
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5號；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黃一平